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3265號

上訴人 陳曄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31日第二審判決（115年度上訴字第623號，起訴案號：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493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第一審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欺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論處上訴人陳曄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想像競合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8月），並為相關沒收之諭知。上訴人不服第一審判決之刑，提起上訴；原審審理結果，認為第一審判決所宣告之刑並無不當，予以維持，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從形式上觀察，並無判決違法情形存在。

三、上訴意旨略以：

01 (一)上訴人所犯同一詐欺集團之本案與另案，因不同被害人在不
02 同地區報案之先後，而分別起訴；上訴人已與本案及另案之
03 全部被害人和解並依約履行，犯後態度良好，另案亦均判處
04 有期徒刑6月。原判決未予審酌，量刑割裂適用而有違比例
05 原則。

06 (二)上訴人甫滿18歲，因思慮不周，一時聽信友人所言而有犯罪
07 行為，初次面臨刑事訴訟，現與家人同住並在大學就讀中，
08 可透過家人親情感化、學校師長教導規勸、約束而改善偏差
09 行為，有再社會化之可能，復已與各被害人和解，其中部分
10 更已履行完畢，其餘則依約持續履行，已有相當之警惕及積
11 極改善行為，請依詐欺條例第47條、刑法第59條等規定，從
12 輕量處有期徒刑6月。

13 四、惟按，法院秉諸依法獨立審判原則認事用法，並為刑罰之合
14 義務性自由裁量，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本不受其他案件量
15 刑之拘束，苟事實審法院之量刑符合規範目的，於裁量權之
16 行使無所逾越或濫用，且無違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
17 者，即不得執其他案件之科刑輕重，作為指摘本案判決量刑
18 失當之適法理由。原判決以第一審已詳細斟酌刑法第57條各
19 款所列情狀，有關上訴人之犯罪動機、犯後態度、智識程
20 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亦均列為量刑因子詳予審酌，而
21 於法定刑度之內予以量定，已兼顧量刑公平性與個案妥適
22 性，並無漏未裁量或裁量失據之情形。上訴人雖於第一審時
23 與告訴人陳智宏成立調解，並於第一審判決後按時給付賠
24 償，惟此僅係上訴人依照調解條件履行之結果，未達因此改
25 變第一審量刑之程度。因認第一審量刑並無違法或不當，而
26 予維持（見原判決第5、6頁）。核其所量定之刑，未逾法定
27 刑之範圍，亦無濫用裁量權限致輕重失衡之違背比例及罪刑
28 相當原則等情形，自不得以另案判決任意指摘或擷取其中片
29 段執為上訴第三審之理由。

30 五、依上說明，上訴意旨係就原審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依憑已
31 見，再事爭執，自非合法之上訴第三審理由，應認上訴人所

犯得上訴本院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
一般洗錢罪之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以上得
上訴本院部分之上訴既非合法而應從程序上駁回，則原判決
認上訴人想像競合所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
種文書罪名部分，因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1款所列
不得上訴本院之案件，且無同條項但書所定例外得提起第三
審上訴之情形，自亦無從為實體上之審判，應併從程序上駁
回。又本院為法律審，無從調查事實及審酌當事人上訴本院
後主張之事證；上訴人之上訴既應從程序上駁回，其於上訴
本院後主張並提出之新事證，以及請求適用刑法第59條等規
定從輕量刑，本院無從審酌，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

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官 林瑞斌

法官 洪兆隆

法官 吳冠霆

法官 高文崇

法官 陳芃宇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明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